

焦 作 市 林 业 局

焦作市林业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2 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林业局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支持指导下，我局法治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全市林业工作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建设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依法行政重大决策部署，广泛宣传宪法和林业重点法律法规，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强化林业法治建设，为加快我市依法治林进程，建设法治林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现将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全市林业部门不断

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林业系统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林业局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系统全面、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更加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和林业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学习。年初制定了《焦作市林业局 2022 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确定了主要学习内容和重点。今年以来，局党组会先后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行政处罚法》《国安法》《保密法》《安全生产法》等，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组织开展讲法讲学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大要求，进一步激发林业干部工作动力，推动干部队伍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效能大跃升、面貌大改观，打造强担当、强本领、强执行，提笔能写、开口能讲、工作能干的“三强三能”林业铁军。我局印发了《焦作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双周讲法、业务讲学、揭榜调研”活动方案>的通知》（焦林文〔2022〕45 号），“双周讲法”，授课人是局机关、二级机构副科级以上干部，每两周组织 1 次，每次 20 分钟，重点围绕一个

林业法律法规或条例细则，选取与林业密切相关，工作中应着重把握注意的内容，用 PPT 展示讲解。通过讲法讲学活动，大大提升了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并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到各职能科室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中。

二是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计划。印发了《焦作市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焦作市林业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认真做好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调解、行刑衔接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和舆论监督。

三是健全机构，落实人员，扎实开展林业依法行政。明确森林资源管理科为法治科室，组建林业行政执法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管理

根据市政府办和相关单位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我局认真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与民法典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清理、野生动物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野生动物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等清

理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对我局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梳理清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各科室自觉接受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备案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以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必须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后发布，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开展文件起草工作并及时报送文件草案，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经分管局长审核、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及时反馈，按期反馈率达到 100%。

（四）推进林业行政执法

全市林业主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责任和使命，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开展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了违建别墅、乱占耕地、高尔夫球场、豪华墓地等清理整治工作，通过加大对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力度，打击和遏制了毁林违法行为，助力美丽焦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 年全市林业各类行政案件发生 56 起，共查处 52 起，查处率 92.86%。

（五）深化林业部门“放管服”改革

一是开展新一次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已形成初步情况报市委编办。本次调整要素 4 项（均为行政处罚）、取消 2 项（均为行政处罚）、转移 11 项（均为行政处罚）、新增 5 项（其中行政

处罚 4 项，行政征收 1 项），调整后市林业局现有行政权力事项由 89 项变为 81 项。二是推进新一轮放权赋能改革。协调相关科室，下发赋权文件、监管文件，签订赋权协议，将“林草种子（除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下放 6 县（市）并承接到位。三是着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事项 10 个主项、144 个子项全覆盖。2022 年，我局“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主项覆盖率达到 100%，子项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按要求完成覆盖率目标。四是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双公示”系统事项应录尽录。2022 年我局共录入本年度行政检查信息 28 条、信用承诺信息（政务承诺信息）1 条，本部门及跨部门双随机行政检查事项 100% 覆盖。五是梳理“全省通办”事项，明确我市林业部门“全市通办”事项 7 项。

（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

培育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两个示范点是全省“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的两个重要抓手，按照省市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做好林业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印发了《焦作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切实树牢依法行政意识，解决好行政执

法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杜绝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现象，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研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意见，并制定配套方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七）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积极配合市政府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并按要求推荐我局曹芬芬同志为焦作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

（八）强化执法检查

通过开展林业系统案卷评查、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抽查案卷、暗访等形式，掌握全市林业系统行政执法情况，今年以来开展了两次案卷评查及推荐工作。通过开展森林督查对林木采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等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执法人员更好地依法公正执法。

二、存在的问题

在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我局工作中还存在着不足之处：

（一）各县（市、区）林业部门机构职责、工作关系还需要

进一步理顺。本轮机构改革后，我市县级单独的林业部门不再单设，六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当地自然资源部门，五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各区农业农村局。林业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机构职责、工作关系还需要进一步融合。

（二）市县两级执法力量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根据当前情况，机构改革后，特别是森林公安转隶后，市县两级林业部门专门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缺失，执法力量严重不足。面对林业行政执法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各县（市、区）要对林业执法队伍进行整合，建立完善执法机制，确保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事有人管、责有人担、活有人干”。

（三）林业队伍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林业部门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步计划

我们将继续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林业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把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要求深入、持久地抓紧抓实，推动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再上新的台阶。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森林资源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森林资源保护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

（二）进一步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在森林公安转隶后，进一步加大部门间协调力度，确保森林公安职能不变，职责不减，确保森林公安在打击涉林犯罪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二是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理顺各县（市、区）林业部门与土地、规

划、农业部门间的工作关系，促进各（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各城区农业农村部门内部的职能整合、融合，明确林业执法力量；三是积极推动市级林业部门建立专门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切实将林业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



抄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焦作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